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合同编号: SJ-HN-ZZ2025041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给水、排水)专业乙级

发包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发包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就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委托设计人承担初步设计工作，项目地点为陕州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阶段国家实施的有关给排水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对大营片区现状道路的污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共改造污水管道18.75km。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投资：5500.04万元。

设计方职责：初步设计编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15天以内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及审批文件、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边界条件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初步设计。

设计周期：本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并在资料及文件提供齐全后且具备设计条件情况下，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一式陆份。

第七条 费用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485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发包方除向设计方支付该费用外，不再承担设计方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发包方在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付款项，并在项目申报成功且财政款项到位后立即支付全部设计费¥485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有关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延期超过15天或者导致发包方项目被上级决定取消或无继续实施必要，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设计方任何设计费用，设计方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名称：(公章)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9.16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陕州大道中段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1713120709200089582

账 号：253374509792